

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經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線鄉主字第 107000479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線鄉主字第 1110004051 號函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「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各機關(單位)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(單位)對於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。
 - (二)對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經費。
 - (三)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(捐)助對象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四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為原則。
 - (五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：
 - 1.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(單位)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- 2.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（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）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（含單項運動委員會）或經主管機關立案，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- 3.配合各級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- (六)民間團體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.應附詳細計畫（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，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；經費概算有自籌款者，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），由各相關權責機關(單位)嚴加審核，按預算程序辦理，並於核定補助公文中敘明補（捐）助項目與額度（比率）或不得支用項目。
 - 2.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（單位）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各機關（單位）應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七)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摺節開支，補（捐）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宣導品、紀念品等；以桌餐方

式辦理之餐費，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。

- (八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，檢具成果報告，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(詳附表)敘明執行成果，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送補捐助機關(單位)辦理查核結報。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(單位)補(捐)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(單位)實際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本所各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應考核其成效，並對補(捐)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，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應追繳該部分之補(捐)助經費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九)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，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支用單據送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審核辦理結報作業。
- (十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；執行結果如有賸餘，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鄉庫。
- (十一)本所各機關(單位)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，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(十二)本所各機關(單位)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定期將補(捐)助情形，依規定格式填送本所主計室，由本所主計室依規定彙報彰化縣政府，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。
- (十三)各機關(單位)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，包括衡酌受補(捐)助對象業(會)務或財務運作狀況，並應將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資訊登載於民間團體補(捐)助系統(CGSS)，透過該系統查詢補(捐)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，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

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各補(捐)助機關(單位)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，另訂補充規定。